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3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主要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1094 号），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9,341,273.11 元，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886,511.50 元，按规定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188,651.1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4,122,767.27 元，扣除报告期已分配的 2022 年度现金股利 22,278,669.6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58,216,929.5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0,541,958.0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165,558,134.06 元，其中，股本溢价为 1,165,558,134.06 元。

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送红股。若按照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1,393,348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503,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811,376.8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

22,177,92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 133,571,277 股（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并将遵循“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发展。本次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